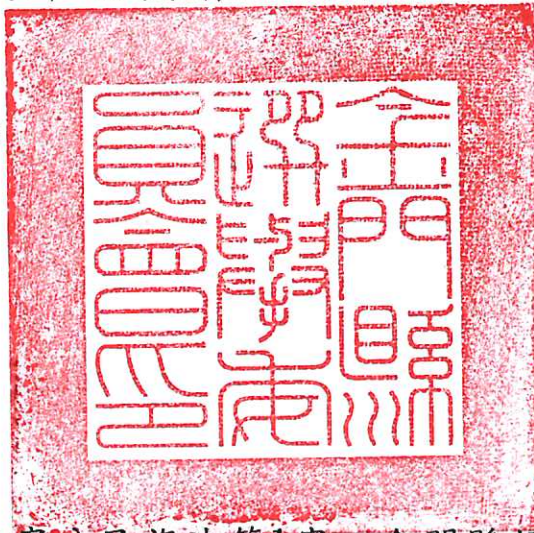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金選二字第11132500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閱覽「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」金門縣投票權人名冊。

依據：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定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，投票權人名冊依規定自111年11月8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在各該鄉(鎮)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請各投票權人於上述期間，前往各該鄉(鎮)公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閱覽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但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上項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投票權人名冊於各該鄉(鎮)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提供。

主任委員 李增財